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5 号文》”或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1 号文》”）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8 号文》”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02 号文》”）、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2.18 元/股调整为 21.78 元/股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，

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，同意以 25.4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杨耕、张咏梅、李田

2022 年 12 月 7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